



## 職安警示

### 被混凝土配料裝置內的沙堆埋沒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一間混凝土配料廠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卸載沙期間站在混凝土配料裝置內積存的沙堆上，其後被埋在沙堆，該工人於當日證實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人在裝卸進行期間被埋在積存物料如碎石、幼沙等，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須充分考慮有關機械／作業裝置的運作、被堆積的物料的體積和特性，及儲存環境，以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以消除所有與相關機械／作業裝置的運作及積存物料的危害。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裝卸物料的安全施工方案和程序；
  - 用適當及足夠的屏障劃設危險區作積存物料，並禁止任何人在物料裝卸進行期間進入該區；



- 於當眼處張貼合適警告告示，以免未獲授權人士進入危險區；
- 若不可避免要進入危險區時，應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及落實安全措施，當中包括停止裝卸物料並關掉及鎖上有關機械／作業裝置的電源；
- 為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設立及實施訪客管理方案，禁止在該工作地點作短暫逗留的任何人士未經許可進入運作區及限制該等人士進入低危地方；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